

# 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中再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中再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签订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 相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再集团”）与中再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再资产香港”）、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再资产”）签订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相关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。

2016 年 11 月 28 日，中再集团与中再资产香港、中再资产签订了《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。

中再集团将境外投资资产委托中再资产香港管理，该组合初始委托资产余额为港币 1,756,156,209.63 元。其中，中再资产承担协议项下委托资产的清算、结算和风控合规管理等工作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。

中再资产是中再集团旗下专业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，中再资产香港是中再资产全资子公司。

### 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。

#### 1、中再资产。

中再资产成立于 2005 年 2 月，是中再集团旗下专业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。中再资产是全国首批成立的四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。

企业类型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。

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5 亿元人民币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100000717854273B。

#### 2、中再资产香港。

中再资产香港成立于 2015 年 7 月，是中再资产的全资子公司，是中再集团旗下专业经营境外资产管理的平台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
经营范围：就证券提供意见，提供资产管理。

股本总额：1 亿港币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。

根据委托资产类别，参考市场价格定价。

#### （二）定价依据。

协议项下委托资产主要投资方向为境外资产，投资目标相对较高，投资期限相对较长，相应设定了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率机制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交易价格。

中再集团与中再资产香港的委托资产余额为港币1,756,156,209.63元，基本年管理费率为1%，绩效管理费率超过收益的20%。中再集团与中再资产不发生交易费用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。

基本管理费按季从委托资产扣除，绩效管理费率根据年度投资管理情况按年支付。

#### 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。

协议以中再资产香港取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四类、第九牌照为生效前提，并自三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，履行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#### （四）交易目的及影响。

执行该交易的目的是促进中再集团外币资产的专业化审慎管理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结构；该交易不会对

中再集团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。

2016年10月17日，中再集团资产管理委员会2016第1次会议审定了协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。

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为现场审议和投票表决，并全票表决通过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截至目前，中再集团与中再资产香港在2016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00万元美元等值港币（含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150万元美元等值港币），中再集团与中再资产在2016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7.13亿元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28日

